

证券代码：600388

证券简称：龙净环保

编号：临 2013-014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，本次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 点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（厦门市林后路 399 号龙净环保大厦）举行，董事吴京荣先生主持会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56,391,4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37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大会由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吴烈豪、赖泉水律师见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一表决通过如下决议

1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	同意票	反对票	弃权票
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56,391,441	56,391,441	100	0	0	0	0

2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56,391,441	56,391,441	100	0	0	0	0

3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56,391,441	56,391,441	100	0	0	0	0

4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56,391,441	56,391,441	100	0	0	0	0

5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56,391,441	56,391,441	100	0	0	0	0

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及公积金进行如下分配：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年度审计，公司 2012 年合并报表净

利润 296,848,600.33 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,052,161.44 元,母公司净利润 188,063,367.06 元。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64,147,029.43 元,减去 2012 年支付 2011 年现金股利 106,905,000.00 元,2012 年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 445,305,396.49 元。

2012 年分配议案: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1,381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.00 元(含税),共派发现金 85,524,000.00 元,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以 21,3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,共计转增 21,381 万股,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2,762 万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参会股东及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56,391,441	56,391,441	100	0	0	0	0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参会股东及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56,391,441	56,391,441	100	0	0	0	0

同意续聘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,公司授权经理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 2012 年工作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吴烈豪、赖泉水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审议事项（包括临时议案）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17日